

112 年網路世界停看聽繪畫著色比賽

活動簡章

壹、目的

藉由辦理資訊素養相關議題之繪畫著色比賽，推廣符合法規與道德之資訊網路使用方式，增加國民小學與幼兒園學生對於資訊素養的認知及興趣。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參、辦理方式

一、參賽資格：就讀公私立國民小學與幼兒園在籍學生，均以個人身分參賽。

二、比賽內容：

(一) 比賽組別及作品規格：

1. 國民小學高年級組：以「科技停看聽」為主題進行繪畫創作（四開，39x54 公分）。
2. 國民小學中年級組：以「我的網路生活」為主題進行繪畫創作（四開，39x54 公分）。
3. 國民小學低年級組：下載並列印承辦單位提供之線稿圖進行著色（A4 尺寸），如附件 1。
4. 幼兒園組：下載並列印承辦單位提供之線稿圖進行著色（A4 尺寸），如附件 2。

(二) 彩繪媒材：所有組別之創作以手繪為主，技巧與彩繪素材不限，亦可使用各式顏料、紙膠帶、複合性材質等，但不得利用「生成式 AI」與電腦軟體進行繪圖。國民小學低年組及幼兒園組可於線稿圖之空白處自由創作。

(三) 注意事項：

1. 一人限投稿 3 件作品。
2. 投稿作品正面禁止註記個人資料，避免影響評審判斷。

(四) 獎項說明：每一組別設有「特優」、「優等」、「佳作」及「網路人氣獎」，各組獎項名額如下，承辦單位聘請之評審得視各組別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獎項名額。

組別/獎項	國民小學 高年級組	國民小學 中年級組	國民小學 低年級組	幼兒園組
特優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優等	3 名	3 名	3 名	3 名
佳作	10 名	10 名	10 名	10 名
網路人氣獎	3 名	3 名	3 名	3 名

三、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23：59 止。
- (二) 報名方式：步驟 1、2 皆須完成。報名前請先詳閱「附錄 1—比賽著作權聲明」及「附錄 2—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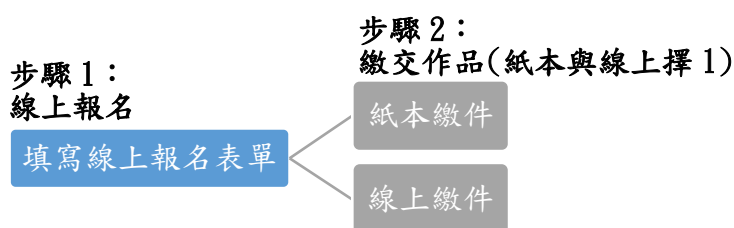
1. **步驟 1—線上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線上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Hr5877eKPRQGMYYTc6>)，填寫參賽者聯絡資訊、組別、作品創作說明等；如於步驟 2 之作品繳交方式選擇「線上繳件」，務必於此步驟上傳作品掃描檔。
2. **步驟 2—繳交作品**：為提供多元化作品繳交方式，分為「紙本」或「線上」繳件，請擇其中一種方式繳件即可。參賽者無論選擇「紙本」或「線上」繳件，皆不影響評審結果。

(1) 紙本繳件：

- a. 列印且填妥「參賽資訊表」(附件 3)，將該表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上角，切勿黏貼於作品正面，以免失去參賽資格。
- b. 請於報名期限內以郵寄方式繳交作品(背面已黏貼附件 3—參賽資訊表)，時間以郵戳為憑。寄件地址：300093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綜合一館 314 室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c. 信封上請註明「報名 112 年網路世界停看聽繪畫著色比賽」。
- d. 作品送件時，請妥善包裝避免受潮及損毀；凡參賽之作品，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 線上繳件：

- a. 於步驟 1 選擇線上報名時，務必於報名表單內上傳作品掃描檔，檔名設定為參賽者姓名，掃描檔規格為 JPEG 檔或 PNG 檔，解析度至少 300DPI，單一檔案以 10MB 為原則。如同一參賽者投稿逾 1 件作品(至多 3 件)，可於此步驟一併將所有作品上傳，不需重複填寫報名表單。
- b. 請參賽者自行確認掃描內容完整度、清晰度後再上傳，如掃描之作品不具完整性及可辨認性，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不得歸咎於承辦單位。



四、評審辦法：

- (一) 初審：確認參賽者組別、作品規格等是否符合比賽規定。
- (二) 複審：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家進行評審，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定「特優」、「優等」、「佳作」。
- (三) 評分標準及占比：
 1. 國民小學高年級組及中年級組：主題切合度 40%，創意表現 30%，整體美感 30%。
 2. 國民小學低年級組及幼兒園組：創意表現 40%，色彩搭配 30%，整體美感 30%。
- (四) 線上報名時建議於線上報名表單內填寫「作品創作說明」欄位（約 100 字以內），供評審參考用，惟不列入評分項目。

五、網路人氣獎：

- (一) 「網路人氣獎」線上票選連結：全民資安素養網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isafemoe>)。
- (二) 票選時間：預計 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實際票選時間依作業期程及收件數量調整）。
- (三) 通過初審之參賽作品，始得參加「網路人氣獎」線上票選活動。每一組別最高票前 3 名者將獲得該組「網路人氣獎」。
- (四) 公布票選結果：預計 112 年 12 月中旬於全民資安素養網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本獎項之票選時間及結果公布時間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

六、成績公布：

- (一) 預定於 112 年 12 月中旬公告於全民資安素養網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isafemoe>)，並以電子信箱通知。
- (二) 實際公布時間依收件數量及執行期程而定，承辦單位保有異動權利。

七、獎勵辦法：

- (一) 得獎獎金：
 1. 各組別獲特優者，獲新臺幣 5,000 元 整。
 2. 各組別獲優等者，獲新臺幣 3,000 元 整。
 3. 各組別獲佳作者，獲新臺幣 1,500 元 整。
 4. 經線上票選，各組別最高票前 3 名者獲「網路人氣獎」，獲新臺幣 1,000 元 整。
- (二) 除「網路人氣獎」外，各組別獲獎者將頒發教育部獎狀 1 紙。
- (三) 頒獎方法：
 1. 承辦單位將主動以電子信箱與得獎者聯繫，獎金由承辦單位匯入得獎者提供之帳

戶（匯款手續費由得獎者負擔）。

2. 得獎者應於通知期限內繳交承辦單位提供及要求之領獎所需各項文件，並完成領獎手續，逾期視同放棄該得獎權利。
3. 每件得獎作品獎金由承辦單位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或政府規定應扣繳之相關費用，並由參賽者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名領取。
4. 獎狀以郵寄方式寄送至得獎者就讀學校，再由學校轉交至得獎者。如得獎者已畢業或離校，獎狀將郵寄至線上報名表單內之聯絡地址。
5. 如獲選為特優、優等或佳作者，同時經線上票選為網路人氣獎，得領取兩個獎項之獎勵。

肆、注意事項

- 一、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簡章中，參賽者於參與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
- 二、本比賽其他未盡事項，主辦及承辦單位得適時修正之，並以全民資安素養網 Facebook 粉絲專頁或本比賽相關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
- 三、參賽者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之情事，其作品不予評審；已評審者，成績不予承認。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刪除並取消參賽資格且不另行通知，有關引發之爭議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四、參賽作品若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規定或請他人捉刀之情事，主辦及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權，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獎金，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及承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與主辦及承辦單位無涉。
- 五、作品嚴禁轉載複製參加多項比賽，若經發現作品曾在其他公開競賽獲獎或發表展覽，將取消得獎資格及獎金。
- 六、參賽者因填寫資料錯誤而導致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主辦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七、所有參賽作品之所有權屬主辦單位，參賽者同意無償將參賽作品提供主辦單位基於非營利目的之教育用途合理使用；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還亦不提供影本。
- 八、主辦及承辦單位保有本比賽活動解釋及活動修改、變更或取消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以全民資安素養網 Facebook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isafemoe>）公告資料為準，不另行通知。
- 九、活動聯絡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陳小姐，聯絡電話：(03)5712121#52493，
電子信箱：shihyun1001@nycu.edu.tw。
聯絡地址：300093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 綜合一館 314 室。

【附錄 1】112 年網路世界停看聽繪畫著色比賽—著作權聲明

- 一、參賽者之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與承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參賽資格，若造成主辦與承辦單位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參賽者已獲選得獎，主辦與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者得獎資格，並追回已支付之獎金。
- 二、若參賽作品得獎，參賽者同意將永久授權主辦單位運用參賽投稿作品於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且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附錄 2】112 年網路世界停看聽繪畫著色比賽—

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

一、隱私權政策的適用範圍

本隱私權政策內容，包括本比賽如何處理在您參與本比賽時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不適用於本比賽以外的相關連結網站，也不適用於非本比賽所委託或參與管理的人員。

二、資料的蒐集與使用方式

本比賽為提供您最佳的互動性服務，可能會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其範圍如下：

1. 承辦單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比賽【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蒐集之目的：承辦單位為執行主辦單位「112 年網路世界停看聽繪畫著色比賽」之服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比賽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承辦單位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Email、所屬學校等本比賽線上報名表單內所載事項；如有獲獎，則包括匯款帳戶資訊、身分證字號等。
4. 承辦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5.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承辦單位發現不足或有誤，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承辦單位查詢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製給複製本、刪除。
活動聯絡人陳小姐，電話：(03)5712121#52493；電子郵件：shihyun1001@nycu.edu.tw。
7. 如您要求承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除有法律特別規定外，承辦單位將依您的指示辦理。
8.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外，承辦單位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三、資料之保護

1. 僅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罰。
2. 承辦單位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控管程序留存與銷毀您的個人資料。

3. 承辦單位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承辦單位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聲明效力

1. 當您勾選本比賽線上報名表單內「我已閱讀並同意上述聲明內容」，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之所有內容。
2. 您瞭解本【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承辦單位留存相關紀錄，供日後取出查驗。
3. 本【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相關正式網站上。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聲明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聲明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